

法院公告

蓝天鹏:

本院受理(2018)内0502民初5815号原告包智发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前调解预约函、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贺仁立:

本院受理原告董哲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502民初2865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东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郭利英:

本院受理原告黄静诉被告郭利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提出撤诉申请,现依法向你郭利英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493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郭云明:

本院受理原告于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郭云明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于振借款本金人民币22000元及利息51800元,本息合计271800元;二、被告郭云明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于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8年3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时止利息,其中本金140000元按月利率2%计算,本金80000元按

月利率0.5%计算;三、驳回原告于振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孙德全:

本院受理原告包青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孙德全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青龙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元及利息2400元(8000元×0.02元×15个月,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1日止)本息合计10400元;二、被告孙德全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包青龙自2018年4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白宝音达尔:

本院受理原告佟乌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3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白宝音达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佟乌云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二、被告白宝音达尔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佟乌云自起诉之日起2018年4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王敖其日: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敖其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赊购种子、化肥款27696元;二、被告王敖其日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利息41695元,其中第一张欠据利息1087元(10356元×0.015元×7个月,自2011年3月17日至2011年10月17日止)、逾期利息16199元(10384元×0.02元×78个月,自2011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止);第二张欠据利息1558元(17312元×0.015元×6个月,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0月31日止)逾期利息22851元(17312元×0.02元×66个月,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止);三、被告王敖其日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自2018年5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吴军红: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并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吴军红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赊购种子、化肥款5775元,利息432元(5775元×0.015元×5个月,自2012年5月15日至2012年10月15日止),逾期利息7623元(5775元×0.02元×66个月,自2012年11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止)本息合计13830元;二、被告吴军红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自2018年5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实际未偿还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张宏伟、于忠霖: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3554号原告邓立杰诉被告张宏伟、于忠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0521民初3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宏伟、于忠霖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邓立杰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元;二、被告张宏伟、于忠霖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邓立杰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6年11月11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49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张宏伟、于忠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胡木吉力图: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3172号原告王学生诉被告胡木吉力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0521民初3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胡木吉力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学生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胡木吉力图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王学生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17年10月6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36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胡木吉力图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陈毅峰、刘云、刘文毅:

本院受理王巧枝申请执行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申请执行的(2017)内0622民初3332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622执61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我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额济纳海关委托,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10:30分在呼和浩特热电开发经营公司二楼会议室拍卖以下标的:

一、拍卖标的:

1、丰田4700越野车,车架号:JTEHT05J662081882,车身白色,罚没证号:0004028,出厂年限2006,产地日本,起拍价13.07万元,竞买保证金3万元。

二、展示看样的时间与地点:即日起至2018年8月28日,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6:00,有意者有任何疑问请与拍卖企业联系。展示地点额济纳旗口岸私货仓库。

三、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的车辆为海关罚没车辆,车辆的质量等问题由竞买人自行看样、鉴别、咨询,一切以现状为准。竞买人一经应价及竞价,即视为认同并接受该车辆现状及瑕疵(诸如缺乏保养,局部损坏,缺少零部件,车辆发生过碰撞,运行及安全性能,使用性能不符合要求等),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委托方及拍卖公司对本次拍卖所有标的的真伪、品质、缺陷、瑕疵、完整性安全等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一经拍卖成交,与本次标的有关的所有后续事宜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与拍卖人及委托人无关。

2、拍卖人仅向买受人提供的车辆相关资料及文件为:《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销售发票、拍卖成交确认书,车辆的其它资料均无法提供。买受人一旦竞买成功,不得以无法正常上牌为由向委托方和拍卖公司索要其他车辆资料。

3、重要风险提示:

(1)请各位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自行到车辆拟入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详细了解车辆入地的相关规定,自行确认本次拍卖的车辆是否符合车辆拟入地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的入地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拍卖车辆的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车辆技术指标,城市车辆其他要求等),审慎决定竞买行为。

(2)如因车辆本身质量、技术性能、排放标准、所在市机动车限牌以及资料不全等一切因素影响

车辆上牌入地的,拍卖人不予退车、退款(包括但不限于成交款、佣金、已交的税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等),也不作任何赔偿。买受人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货,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本次拍卖的车辆系罚没车辆,无法取得汽车进口企业及汽车生产企业出具的《车辆合格电子信息表》,请买受人自行向车辆拟入地车辆购置税部门是否可以缴纳购置税。

(4)车辆上牌应支付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税、购置税、车船使用税、保险费等),全部由买受人承担。

(5)买受人应按机动车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在期限内办理车辆登记上牌手续,因逾期办理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

4、竞拍前需签署《拍卖告知书》。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刘先生 13015015892

拍卖行: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园写字楼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深呼吸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深呼吸环保监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法院公告

本院在执行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彦飞、王小飞等民间借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王彦飞已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彦飞的继承人告知:一、本院已依法评估被执行人王彦飞生前所有的位于东胜区天骄路21号街坊19号楼3单元405号(产权证号:045515号)房产一处,评估价为1053167元;二、王彦飞的继承人应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主张相关继承权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并将依法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并将拍卖所得价款给付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金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8年8月22日

公告

刘小娟:

因你与王强(男,身份证号:150203196310280053)于2016年8月29日离婚,你们婚姻存续期间他交纳的公积金属于你的共同财产,其中属于你的份额为人民币贰万柒仟玖佰壹拾玖元(27919)。现王强的继承人来我处申办继承权公证,将上述款项提存到了我处。请你在看到此公告后,持身份证来我处领取该提存款。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文化路小学大厦九楼,联系人:吕艳,电话:0472-6866492。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宏鉴公证处
2018年8月22日

注销公告

内蒙古衡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衡康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减资公告

内蒙古园艺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10555284309X8)经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减至人民币5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园艺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8月22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多进商贸有限公司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呼和浩特市多进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女法官协会的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1500005027047379,登记证号:F0819,特此声明。

鄂尔多斯市的哥代驾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天骄路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50003247501,声明作废。

李浩霞不慎遗失不动产预收收据一张,金额:403188元。发票号码00371456,声明作废。

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赛罕区分公司将银行存款人密码卡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分理处,开户账号:152437549710,声明作废。

永泰房地产集团(呼和浩特)有限公司文化旅游分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账号:500101040020936,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泰泰百货有限公司将存款人查询密码遗失,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东达广场支行,账号:500101040020498,声明作废。

内蒙古九泽商贸有限公司将执照正本遗失,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5MA0MXN57N,声明作废。

李海顺将新城区海顺切面销售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02MA0PQLJQ2U,声明作废。

将乌兰浩特市贾志宏西医外科诊所地稅務務登記證正本遺失,證號:15220119650610006X,法定代理人:賈志紅,特此聲明。

内蒙古安然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将税务登记证正、副本遗失,证号:150103000042855,特此声明。
2018年8月22日